

# 2021年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级农村能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价和分析 2021 年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级农村能源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0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预算执行得分 7.36 分，得分率 36.81%；产出指标得分 38.73 分，得分率 96.83%，效益指标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省财政厅 2021 年下达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级农村能源项目资金 10250 万元，资金到位 10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 3773.4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36.81%。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2021 年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级农村能源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资金到位数	资金到位率	实际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10250	10250	100%	3773.44	36.81%

预算执行未完成金额为 6476.5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县（市、区）项目正在实施中，资金暂未使用；二是部分县（市、区）已完成项目建设，但尚未完成项目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三是鹤峰县 200 万元、宣恩县 45 万元

资金被统筹使用。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级农村能源项目共设定绩效目标6个，其中：已完成绩效目标5个，已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见下表：

**2021年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级农村能源项目已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表**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率
纳入农业农村厅指标体系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优良率	≥85%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农业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	减排二氧化碳8万吨，替代标煤3万吨	减排二氧化碳73.92万吨，替代标煤27.38万吨。	918%
未纳入农业农村厅指标体系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秸秆综合利用量(万吨)	46.45	47.82	102.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环境及农民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测评综合满意度	≥90%	99.81%	100%

“农村农业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指标目标完成率超100%主要原因为2021年新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实际完成的秸秆综合利用量测算，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级农村能源项目共设定绩效目标6个，其中：未完成绩效目标1个，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见下表：

2021年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级农村能源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表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完成率
未纳入农业农村厅指标体系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91.50%	91.50%

未完成绩效目标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县（市、区）项目正在实施中。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资金执行率低

2021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资金10250万元，实际执行3773.4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仅36.81%。主要因疫情原因，部分县（市、区）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以及部分县（市、区）已完成项目建设，但尚未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暂未执行。

#### 2.个别项目完成进度缓慢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规定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部分县（市、区）项目还未开始建设，如：武穴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因实施主体（公司）内部原因，导致项目未实施；利川市实施方案暂未获得市农业农村局批复；鄂州市光伏项目正在实施招标程序。

#### 3.个别绩效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

“农村农业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减排二氧化碳8万吨，替代标煤3万吨，根据已完成的沼气工程、太阳能路灯、秸秆综合利用数据测算，减排二氧化碳约73.92万吨，替代标煤约27.38万吨，目标完成率918%。主要因2021年新增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实际完成的秸秆综合利用量测算，完成值超过目标值。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对于工程建设类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对于采购类项目，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及时履行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同时加快审批速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对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在项目期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应及时变更项目实施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批。

三是今后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预算安排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同时加强部门之间沟通配合，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

##### 2. 结果应用方案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将及时把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及各县（市、区）项目单位，并对结果进行通报，确保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得到提高。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问题整改落实，建立自评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 （五）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级 农村能源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省级农村能源项目				
主管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250	3773.44	36.81%	7.36
年度绩效目标（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15 分）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率	100%	91.50%	13.73
		数量指标（13 分）	增加秸秆综合利用量（万吨）	46.45	47.82	13
		质量指标（12 分）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优良率	≥85%	100%	12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农村环境及农民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生态效益（15 分）	农村农业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	减排二氧化碳 8 万吨，替代标煤 3 万吨	减排二氧化碳 73.92 万吨，替代标煤 27.38 万吨。	15
受益对象满意度（10 分）		受益农户测评综合满意度	≥90%	99.81%	10	
总分	86.0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资金执行率低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疫情影响，部分县（市、区）项目正在实施中，资金暂未使用；二是部分县（市、区）已完成项目建设，但尚未完成项目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三是鹤峰县 200 万元、宣恩县 45 万元资金被统筹使用。</p> <p>(2)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率”指标未完成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县（市、区）项目正在实施中。</p> <p>(3) 农村农业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指标超 100%主要为 2021 年新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实际完成的秸秆综合利用量测算，完成值超过目标值。</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一是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对于工程建设类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对于采购类项目，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及时履行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同时加快审批速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二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对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在项目期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应及时将项目资金收回或变更项目实施计划并报上级部门审批。</p> <p>三是今后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预算安排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同时加强部门之间沟通配合，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p>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佐证资料

### （一）基本情况

####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目的：加大农村能源建设力度，特别是沼气和秸秆综合利用建设，是实现农村畜禽养殖排泄物燃料化、肥料化和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的有效方式，能够减少薪柴以及煤炭等资源的消耗，对改善生态环境起到重要作用，是促进农村节能减排、农民增产增收的重要举措，更是建设美丽乡村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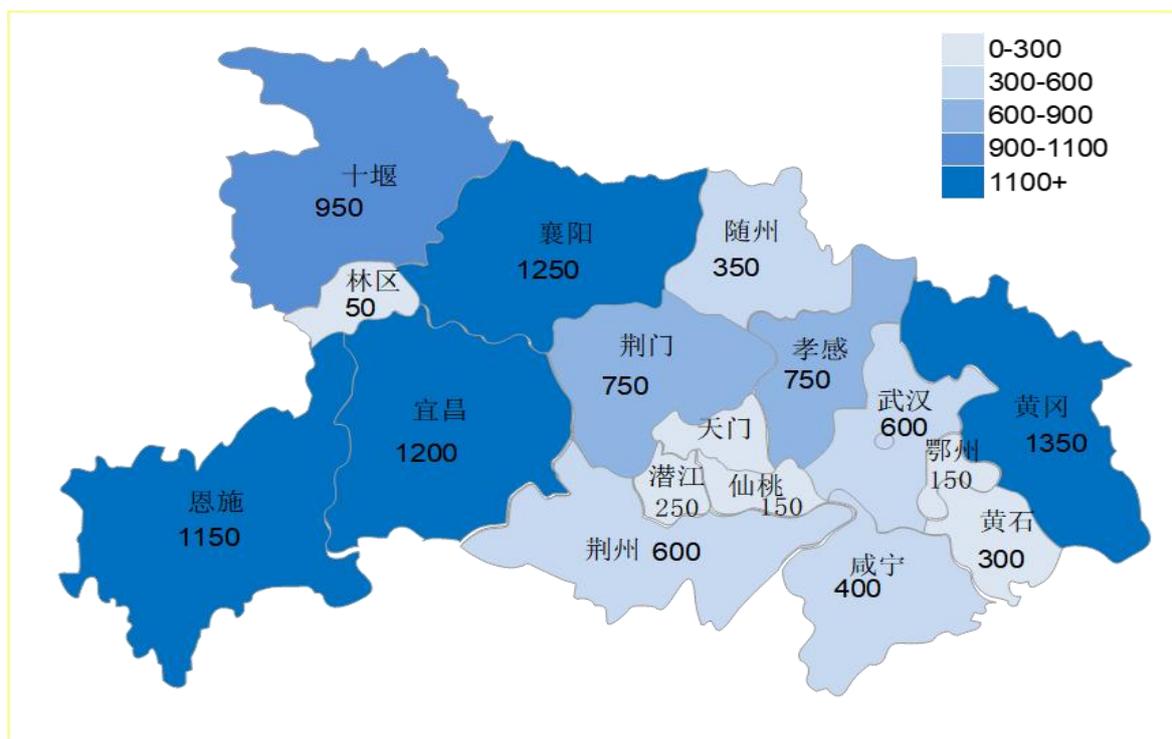
年度绩效目标：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增加秸秆综合利用量46.45万吨；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优良率 $\geq 85\%$ ；农村环境及农民生活质量逐步提高；农村农业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减排二氧化碳8万吨，替代标煤3万吨；受益农户测评综合满意度 $\geq 90\%$ 。

####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省级农村能源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分配参照近三年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及工作成效安排。项目资金分配16个市州67个县（市、区），共计分配省级补助资金10250万元，主要用于沼气工程建设、“三沼”综合利用循环农业示范区建设、低碳村示范建

设（内容涵盖沼气以外的太阳能、生物质能、小型电源等）、后续服务或安全设施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等。

从资金分布区域来看，黄冈市、襄阳市、宜昌市获批资金位于前三，分别为 1350 万元、1250 万元、1200 万元，三地资金占全省总资金比为 37.07%，神农架林区获批资金最少为 50 万元。



从资金投入类型来看，沼气工程投入 3750 万元；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投入 3000 万元；“三沼”综合利用投入 1500 万元；低碳村示范建设投入 1000 万元；后续服务或安全设施建设投入 1000 万元。分别占比为 37%、29%、15%、10%、10%。资金整体分布向沼气工程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倾斜。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

成立自评工作组，对 2021 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流程进行梳理，收集 67 个县（市、区）项目单位相关资料，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资金 10250 万元，资金到位 10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评价日，各县（市、区）实际执行 2021 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资金 3773.44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36.81%。具体如下：

**2021 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县（市、区）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合计	10250	10250	3773.44	36.81%
东西湖区	100	100	0	0.00%
江夏区	100	100	0	0.00%
蔡甸区	150	150	150	100.00%
新洲区	250	250	0	0.00%
大冶市	150	150	0	0.00%
阳新县	150	150	0	0.00%
十堰市市直	100	100	0	0.00%
郧阳区	150	150	144.82	96.55%
丹江口市	150	150	150	100.00%

县（市、区）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郧西县	150	150	63.35	42.23%
竹山县	150	150	150	100.00%
竹溪县	250	250	250	100.00%
松滋市	200	200	200	100.00%
公安县	150	150	142	94.67%
石首市	100	100	100	100.00%
洪湖市	150	150	0	0.00%
宜昌市市直	100	100	50	50.00%
夷陵区	100	100	27	27.00%
枝江市	250	250	0	0.00%
当阳市	150	150	0	0.00%
远安县	100	100	27	27.00%
兴山县	100	100	0	0.00%
秭归县	100	100	0	0.00%
长阳县	150	150	0	0.00%
五峰县	150	150	0	0.00%
襄州区	150	150	0	0.00%
老河口市	250	250	63.16	25.26%
宜城市	100	100	76.98	76.98%
南漳县	250	250	142.13	56.85%
谷城县	250	250	0	0.00%
保康县	250	250	111.5	44.60%
鄂州市直	150	150	0	0.00%
荆门市市直	100	100	0	0.00%
掇刀区	150	150	45	30.00%
屈家岭区	100	100	100	100.00%
东宝区	150	150	0	0.00%
钟祥市	100	100	67.5	67.50%
京山市	150	150	134.75	89.83%

县（市、区）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执行资金	执行率
孝南区	150	150	150	100.00%
孝昌县	150	150	145.22	96.81%
大悟县	200	200	0	0.00%
云梦县	100	100	0	0.00%
应城市	150	150	0	0.00%
黄冈市市直	100	100	25	25.00%
团风县	200	200	199.99	100.00%
红安县	150	150	149.80	99.87%
麻城市	100	100	0	0.00%
英山县	200	200	193.5	96.75%
浠水县	100	100	0	0.00%
蕲春县	300	300	300	100.00%
武穴市	100	100	0	0.00%
黄梅县	100	100	0	0.00%
嘉鱼县	100	100	0	0.00%
赤壁市	150	150	42.06	28.04%
通山县	150	150	128.2	85.47%
恩施市	200	200	0	0.00%
巴东县	100	100	0	0.00%
利川市	150	150	0	0.00%
宣恩县	150	150	105	70.00%
咸丰县	150	150	0	0.00%
来凤县	150	150	0	0.00%
鹤峰县	250	250	0	0.00%
曾都区	200	200	92.42	46.21%
广水市	150	150	0	0.00%
仙桃市	150	150	0	0.00%
潜江市	250	250	0	0.00%
神农架林区	50	50	47.07	94.14%

经综合分析，2021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主要为部分县（市、区）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以及部分县（市、区）已完成项目建设，但尚未完成项目验收，资金暂未执行。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1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预算以及内部控制系列制度进行项目管理。资金的拨付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对每一项专项资金拨付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坚持“专项核算、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未发生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综上，预算执行指标未达到100%，该项扣12.64分，得7.36分。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①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率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率”指标年初目标为100%，根据各县（市、区）项目完成情况汇总分析，综合完成率为91.50%，具体如下：

2021年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表

项目	计划数	完成数	完成率
综合完成率			91.50%
沼气（m <sup>3</sup> ）	23630	17950	75.96%
秸秆综合利用（万吨）	46.45	47.82	102.95%
三沼综合利用（亩）	14769	11830.70	80.10%
低碳村-太阳能路灯（盏）	9886	9655	97.66%

项目	计划数	完成数	完成率
低碳村-太阳能热水器（台）	62	62	100.00%
空气能热水机（台）	2	2	100.00%
低碳村-生物质能（台）	3073	2932	95.41%
低碳村-光伏电站（处）	7	6	85.71%
低碳村-建设改造集中供气小型沼气工程（m <sup>3</sup> ）	200	200	100.00%
后续服务及安全设施改造（处）	27143	23184	85.41%
其他	6	5	83.33%

综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率”指标未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主要为疫情影响，部分县（市、区）项目正在实施中，该项扣 1.27 分，得 13.73 分。

### ②增加秸秆综合利用量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下达各县（市、区）“增加秸秆综合利用量”指标目标值为 60 万吨，根据各县（市、区）提供的实施方案汇总统计，调整后年初目标为 46.45 万吨，实际完成 47.82 万吨。

综上，“增加秸秆综合利用量”指标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该项不扣分，得 13 分。

### ③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优良率

“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优良率”指标年初目标为 $\geq 85\%$ ，根据各县（市、区）项目自验收情况汇总分析，已完成自验收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具体如下：

2021年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验收完成情况表

项目	验收项目数	验收合格数	工程优良率
沼气 (m <sup>3</sup> )	11850	11850	100%
三沼综合利用 (亩)	8910.70	8910.70	100%
低碳村-太阳能路灯 (盏)	7363	7363	100%
低碳村-太阳能热水器 (台)	62	62	100%
空气能热水机 (台)	2	2	100%
低碳村-生物质能 (台)	2523	2523	100%
低碳村-建设改造集中供气小型沼气工程 (m <sup>3</sup> )	200	200	100%
后续服务及安全设施改造 (处)	8518	8518	100%
其他	5	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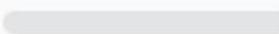
综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工程优良率”指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该项不扣分,得12分。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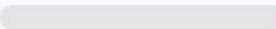
### ①农村环境及农民生活质量

“农村环境及农民生活质量”指标年初目标为逐步提高,通过对各县(市、区)项目建设受益的农户进行问卷调查,99.72%的农户认为项目的建设,对居住卫生环境、生产生活方式有较大改善;99.44%的农户认为项目的建设使村镇的村容村貌、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第9题 项目建成后,您对您家的居住卫生环境、生产生活方式是否得到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较大改善	1068	 99.72%
没有得到改善	3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71	

第 10 题 项目建成后，是否使您所在的村镇的村容村貌、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较大改善	1065	 99.44%
没有得到改善	6	 0.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71	

综上，“农村环境及农民生活质量”指标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该项不扣分，得 15 分。

## ②农村农业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

“农村农业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指标年初目标为减排二氧化碳 8 万吨，替代标煤 3 万吨，根据各县（市、区）项目完成情况汇总分析，已完成沼气建设 17950 立方米、建设改造低碳示范村集中供气小型沼气工程 200 立方米、安装太阳能 9655 盏、秸秆综合利用 47.82 万吨，根据公式测算，完成减排二氧化碳约 73.92 万吨，替代标煤约 27.38 万吨。

2021 年农村农业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测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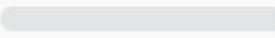
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7950+200) \times 0.25 \times 320 = 1452000$ (立方) $1452000 \times 0.714 / 1000 = 1036.73$ (吨)	中小型沼气工程产气量=发酵池容积*0.25*320 天 1 立方沼气等于 0.714 公斤标煤
$9655 \times 0.03 \times 12 \times 365 = 1268667$ (度) $1268667 \times 0.123 / 1000 = 156.08$ (吨)	1 盏太阳能路灯节约用电 (度) = $0.03 \times 12$ 小时 * 365 天 1 度电 = 0.123kg 标煤
$47.82 \times 10000 \times 0.57 = 272574$ (吨)	一吨秸秆的热值 = 0.57 吨标煤
$1036.73 + 156.08 + 272574 = 273766.81$ (吨)	替代标煤
$273766.81 \times 2.7 = 739170.39$ (吨)	一吨标煤估计排放二氧化碳为 2.7 吨

综上，“农村农业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指标达到了年初绩

效目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主要为 2021 年新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该项不扣分，得 15 分。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农户测评综合满意度”指标年初目标为 $\geq 90\%$ ，通过对各县（市、区）项目建设受益的农户进行问卷调查，99.81%的农户对农村能源项目的实施表示满意。

第 3 题 您对农村能源项目实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069	 99.81%
不满意	2	 0.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71	

综上，“受益农户测评综合满意度”指标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该项不扣分，得 10 分。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在编制预算时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编制重要参考依据。优先安排条件：一是对近三年来绩效评价考核好的前 30 个县（市、区）；二是前三年项目验收较好的县（市、区）；三是自 2019 年以来工作业绩突出、受到上级表彰或者由其它国家重点项目安排的县（市、区）；四是对 37 个贫困县市适当倾斜。五是对政府重视，班子齐全，技术队伍过硬，需求量大，亮点突出的县（市、区）适当倾斜。同时，对近三年来绩效评价考核后 10 个县（市、区）和平时工作不积

极、不主动、成效不明显、机构不健全、问题突出以及近 3 年来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县（市、区）尽量少安排或不安排。

#### （五）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1: 2021 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2021 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沼气工程完成情况明细表

附件 3: 2021 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秸秆综合利用完成情况明细表

附件 4: 2021 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三沼气综合利用完成情况明细表

附件 5: 2021 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低碳村示范建设完成情况明细表

附件 6: 2021 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后续服务及安全设施改造完成情况明细表

附件 7: 2021 年度省级农村能源项目问卷调查

附件1:

2021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

县市区	资金总额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未执行原因
合计	10250	10250	3773.44	6476.56	
东西湖区	100	100	0	100	东西湖区农作物秸秆的最终收获时间到11月中旬，目前受疫情影响，企业完成和验收时间延后。
江夏区	100	100	0	100	项目已验收，资金未拨付，待区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拨付资金。
蔡甸区	150	150	150	0	
新洲区	250	250	0	250	待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
大冶市	150	150	0	150	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或待验收，待验收后拨付资金。
阳新县	150	150	0	150	项目均未竣工，还没有进行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拨付资金。
十堰市市直	100	100	0	100	因疫情原因项目正在实施，资金未拨付。
郧阳区	150	150	144.82	5.18	预留费用51807.77元（其中43861.62元为项目质保金，7946.15元为项目资金专项审计费）。
丹江口市	150	150	150	0	
郧西县	150	150	63.35	86.65	因疫情原因，资金暂未拨付。
竹山县	150	150	150	0	
竹溪县	250	250	250	0	
松滋市	200	200	200	0	
公安县	150	150	142	8	预留质保金8万元。
石首市	100	100	100	0	
洪湖市	150	150	0	150	一是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财务的副局长已退休，局党组目前还没有分工明确分管财务的领导，导致目前项目报销费用没有分管财务的领导签字，需要待局党组分工明确后按相关程序履行签批手续；二是由于当地财政资金压力大，市财政局需要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导致项目资金没有拨付。
宜昌市市直	100	100	50	50	待验收后拨付资金。
夷陵区	100	100	27	73	待项目全部验收完成拨付资金。
枝江市	250	250	0	250	项目经审计后拨付资金。
当阳市	150	150	0	150	小型沼气工程建设完成，目前尚未验收；太阳能路灯安装结束，资金未拨付。
远安县	100	100	27	73	因前期高温时节受猪瘟影响，猪场封闭管理未能施工影响进度，目前施工即将结束，还未进料运行，年底前将完工，待验收合格后拨付款。10万元后续服务签订合同为2022年12月到期，故将于12月底前完成验收及拨款。
兴山县	100	100	0	100	待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
秭归县	100	100	0	100	因受山区海拔、气候和天气等因素影响，项目正在进行中，待验收后拨付资金。
长阳县	150	150	0	150	生物质炉已全部发放到位，资金未拨付；太阳能路灯已全部安装到位，项目已验收资金未拨付；小型沼气工程主体已完工，项目还未验收。

2021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

县市区	资金总额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未执行原因
五峰县	150	150	0	150	待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
襄州区	150	150	0	150	因项目资金到位较晚及疫情原因，项目正在实施中，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
老河口市	250	250	63.16	186.84	由于项目设计、预算财评、招投标等程序时间较长。截至目前太阳能路灯已全部完成；小型沼气项目因夏季高温不利地下施工，进度较慢，已完成项目的8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正在实施，待完工后资金拨付到位。
宜城市	100	100	76.98	23.02	经市政府批复将76.98万元用于有机废弃物肥料化处置中心展示厅项目建设，23.02万元由宜城市财政局监管。
南漳县	250	250	142.13	107.87	留质保金7.87万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已实施完毕，正在核实资料及数据，资金未拨付。
谷城县	250	250	0	250	已完成小型沼气工程2处，还有1处即将开工建设；“三沼”综合利用1处200亩；建设服务网点3处均未验收；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完成15000吨未验收，还有5000吨未完成；1处未完成小型沼气工程，系业主自筹资金未到位，影响进度，预计在项目期内能完成建设任务。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是任务重，秸秆离田利用时间紧，还有各种繁杂手续需完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保康县	250	250	111.5	138.5	目前已完成太阳能路灯项目，其它项目正在施工进行中。
鄂州市直	150	150	0	150	部分项目尚未完工，待12月中旬完工后组织项目验收。以及鄂州市资金拨付实行向财政报账制，财政局报账流程需一个文件号走一次签字报账流程，一个资金文件号涉及多个单位，鄂州市生态能源办公室报账手续已向财政局提交，财政局回复待其他单位都提交完成后方可拨付。
荆门市市直	100	100	0	100	由于漳河新区秸秆收储企业经营模式变化和疫情影响，导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困难。为确保项目发挥好效益，决定将100万元项目资金调整到屈家岭管理区建设，目前项目调整程序正在办理中。
掇刀区	150	150	45	105	因项目资金到位较晚及疫情原因，项目正在实施中，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资金。
屈家岭区	100	100	100	0	
东宝区	150	150	0	150	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实施滞后，目前沼气工程即将进行招投标工作，农村户用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已完成，沼气后续服务已签订合同启动，太阳能路灯已招标完毕，正在进行施工准备，预计在12月下旬所有项目建设任务将全面完成。
钟祥市	100	100	67.5	32.5	由于受疫情影响，只有部分市场主体完成了资料的检查及财务报账手续，其他主体正在整理财务及归档资料，待验收核定后拨付资金。
京山市	150	150	134.75	15.25	该项目后续服务规划购置1辆出渣车，补助资金8万元，业主配套资金4万元，由于疫情等方面的影响，项目暂时未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湖北金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在本月底完成实施。
孝南区	150	150	150	0	
孝昌县	150	150	145.22	4.79	预留质保金4.49万元。
大悟县	200	200	0	200	大悟县财政局资金紧张，项目资金在县财政。太阳能灯项目完成验收294盏，由于疫情原因，剩下太阳能路灯正在验收中，预计月底完成
云梦县	100	100	0	100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主体企业的工作人员被封控在家办公，不能及时回企业整理秸秆综合利用台账，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检查验收、审核及奖补资金的及时兑付。第三方审计报告暂未出具，待出具审计报告验收后拨付资金。
应城市	150	150	0	150	项目待验收，资金未拨付。
黄冈市市直	100	100	25	75	一是50万元由龙感湖管理区能源办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资金未执行；二是50万元由黄冈市直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已执行资金25万元，另25万元待第三方绩效评价合格后按相关程序予以拨付。
团风县	200	200	199.99	0.01	
红安县	150	150	149.80	0.20	结余资金0.2010万元留存红安县财政局整合资金库。

2021年省级农村能源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明细表

县市区	资金总额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未执行金额	未执行原因
麻城市	100	100	0	100	项目已验收完毕，等待市财政拨款资金。
英山县	200	200	193.5	6.5	剩余6.5万元中1.5万元为小型沼气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到后无质保问题再支付；另5万元为生物质炉资金，待冬季农民群众使用炉灶后无问题再支付。
浠水县	100	100	0	100	因机构改革人员完全到位时间较长，县级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过于复杂，致使项目任务已完成资金无法及时拨付。
蕲春县	300	300	300	0	
武穴市	100	100	0	100	因原实施主体公司内部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现要变更实施主体和制定新的项目方案。
黄梅县	100	100	0	100	已完成3处600立方沼气主体工程建设，因疫情反复造成施工间断，已完成安装太阳能路灯48盏。待验收，资金未拨付。
嘉鱼县	100	100	0	100	省级投资100万元主要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其中收储运34万元、饲料化22万元、肥料化44万元，自筹资金10万元主要由业主负责用于购买烘干机、粉碎机、建水泥晒场等。由于县财政资金紧张，目前资金停留县财政未拨付。
赤壁市	150	150	42.06	107.94	待项目验收后，拨付资金。
通山县	150	150	128.2	21.8	预留质保金6.8万元，后续服务及安全设施改造正在实施中，资金未拨付。
恩施市	200	200	0	200	由于受疫情影响，财政困难，资金暂未拨付。
巴东县	100	100	0	100	待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
利川市	150	150	0	150	实施方案暂未获得市农业农村局批复。
宣恩县	150	150	105	45	45万元被县财政统筹，但无相应统筹文件资料。
咸丰县	150	150	0	150	安装太阳能路灯225盏，未验收，资金未拨付；已建沼气工程后续安全运营管理、检修维护，按项目方案实施，未组织验收，资金未拨付；沼气工程项目待招标结束后组织实施。
来凤县	150	150	0	150	受疫情影响，项目正在实施中，资金暂未使用。
鹤峰县	250	250	0	250	县财政局将250万元资金统筹，其中50万元由县生态能源局实施农村能源体系建设、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及隐患治理，项目待验收，资金暂未使用。
曾都区	200	200	92.42	107.58	105.06万元沼气项目待验收完成后拨付，太阳能项目预留质保金1.75万元，后续服务预留质保金0.77万元。
广水市	150	150	0	150	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实施方案编制、审批时间过长，建设进度比较滞后。截至目前，已建设安装太阳能路灯180盏，小型沼气工程、三沼综合利用工程、沼气服务网点正在建设中，项目资金待所有建设任务完工验收后申请财政拨付到中标施工企业。
仙桃市	150	150	0	150	目前10处小沼主体工程均已完工，待按程序拨付资金。
潜江市	250	250	0	250	部分项目还在建设中，由于潜江市财政资金暂时冻结，已完成验收项目待资金解冻后拨付
神农架林区	50	50	47.07	2.93	预留质保金2.48万元，0.45万元计划用于技术服务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56054231102010101>